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交易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董事薪酬；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5頁。本公司訂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2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6年5月4日(星期一)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opharma.com)。

有意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按照所付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予以公證。

若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僅於股份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親自或由其就該等股份委託之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敬請股東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	16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28
附錄三 —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34
附錄五 — 建議修訂《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詳情	75
附錄六 — 建議修訂《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之詳情	95
附錄七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之詳情	11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22
附錄九 — 建議修訂《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之詳情	142
附錄十 — 建議修訂《防範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之詳情	1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7

註： 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201會議室召集並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為地理參考之目的，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提及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本公司」或「上海寶濟」	指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59）
「控股股東」	指	擁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非上市股份，按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鴻晟」	指	寧波鴻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羅君」	指	上海羅君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3年8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上海羅旭」	指	上海羅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9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的普通股，包含內資股及H股
「股份激勵平台」	指	上海羅君、上海羅旭及寧波鴻晟，或文義所指當中任何一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王徽女士
譚靖偉先生
李翠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
刁雋桓先生
Li Ch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
曾凡一博士
鞠佃文博士
張森泉先生

敬啟者：

總部及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寶山區羅新路2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9室

2025年度報告；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6年董事薪酬；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除其他事項外)向閣下提供相關信息，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1) 2025年度報告；
- (2)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 (3)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 (4)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 (5)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6年董事薪酬；
- (7)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批准：

- (8)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

-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2)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3)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2.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事項

i. 2025年度報告

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i. 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摘要簡述如下：

1. 收入及虧損情況

2025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人民幣49.2百萬元；營業總成本人民幣5.4百萬元；虧損總額人民幣395.3百萬元，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虧損人民幣395.3百萬元。

2. 現金流量情況

2025年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流出為人民幣93.0百萬元，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流入為人民幣998.0百萬元。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1,241.6百萬元。

3. 資產及負債狀況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217.0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363.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853.8百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92.0百萬元。

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績效、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現有市場環境及產業政策的影響，在充分考慮現實各項基礎、經營能力、未來的發展計劃及下列各項基本假設的前提下，本著求實穩健的原則，編製2026年度預算報告。2026年度財務預算將主要用於公司的商業化產品的市場准入及銷售、臨床開發、獲取市場批准、產品管線研發及日常運營等。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ii. 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v. 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決議案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 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基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因此，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i. 2026年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2025年董事及監事薪酬，請參閱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的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的相關部分。本公司結合公司經營及治理情況擬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 1、 執行董事由於均在公司任職，其薪酬以在公司任職所領取的薪酬為準，結合公司薪酬與績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規定最終確定，不再單獨領取董事薪酬；
- 2、 非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及
- 3、 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為：稅前人民幣24萬元／年（換屆前為稅前人民幣15萬元／年），按季度平均發放。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ii. 續聘2026年度核數師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

與核數師協定的2026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850,000元(不含稅)，該金額由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照市場收費標準、工作範圍及審計時間表後釐定。由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之財務及事務相對熟悉，因此，董事會認為與核數師協定的預計審計費用，乃經充分考量後作出之公平合理估計，當中已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且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及其他相關工作將更具效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viii. 選舉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6年7月屆滿，依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同時考慮公司調整董事會人員組成的安排，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進行)以審議及批准選舉以下候選人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i) 現任執行董事劉彥君博士、王徵女士及李翠女士將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現任非執行董事林佳陵女士、刁雋桓先生及Li Chen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仲曦先生、曾凡一博士、鞠佃文博士及張森泉先生將膺選連任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新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包括一名董事會成員，該董事會成員應為該公司之職工代表。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預期將與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同期舉行）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其選舉無須經股東批准，惟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設立職工代表董事的角色。

各董事的任期將由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的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上述董事候選人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要求。第二屆董事會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第二屆董事會各董事候選人(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及(iv)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各董事候選人選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就董事酬金尋求股東批准。待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選舉各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其中將涵蓋各董事各自的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審議及批准，謹此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

ix.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

發行授權之詳情如下：

(a) 發行授權之主要條款

- (i) 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而董事會批准將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新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包括但不限於H股、內資股、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以及其他購股權）；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在行使發行授權時制定及執行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將予發行的新股份類別（內資股或H股）及數目、定價機制及／或發行價格及／或銷售或轉讓價格（包括價格範圍）、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方式、承配人及／或購買人或受讓人、所得款項用途、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時間、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期限、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及／或出售或轉讓股份，以及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任何其他內容；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事宜，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增加；
-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授權就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事宜委聘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它相關事宜；審議、

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及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v)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及／或出售或轉讓的文件，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並向有關當局（如適用）完成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和記錄；
- (v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及
- (vii) 授權董事會將發行及／或銷售或轉讓方案的實施轉授予董事長，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發行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發行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發行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325,981,465股。假設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於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5,196,293股股份。

x. 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

回購授權之詳情如下：

(a) 回購授權之主要條款

- (i) 授予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回購H股，而董事會將予批准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於行使回購授權時制定及實施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間、回購期間、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及回購目的（包括將回購股份進行註銷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通知債權人及作出公告，並處理債權人行使權利的相關事宜（如適用）；
- (iv)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開立境外股份賬戶及資金賬戶，並執行相應的外匯登記程序；
- (v)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完成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以及執行相關程序以實現註冊資本的減少；
- (v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有關的文件，執行必要的審批程序，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根據國家有關

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動用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資金進行回購，如本公司閒置自有資金及自籌資金；
- (ix) 授權董事會將回購方案的實施轉授予董事長，但董事會不得在未確定股份回購方案的情況下將股份回購事宜全部或大部分轉授予其授權人士。

(b) 回購授權之期限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a)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數目為154,327,250股。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有權回購最多15,432,725股H股。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xi.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

2024年7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修訂案正式生效，《公司法》引入的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改革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架構以及准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明確了自2026年1月1日起，申請首發上市的企業及上市公司應通過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監事會職權，並取消監事會或監事。

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及進一步簡化公司治理結構，提高決策效率，公司將不再設置並正式取消監事會，由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

權；公司擬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設置一名職工代表董事，將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以民主方式選舉產生為職工代表董事，職工代表大會預期將與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同期舉行（該選舉無須經年度股東會批准）。

建議就上述變動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公司治理制度，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等。建議章程修訂的主要方面為：(i)刪除設立監事會；(ii)設立職工代表董事一職；及(iii)因該等法律及監管變動而作出的相應修訂。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須履行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法定職責及權力。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前，監事會仍將勤勉盡責履行職權，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相關制度的具體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十。建議修訂相關制度後，其他原有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建議修訂本公司相關制度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確認，對《公司章程》的擬議修訂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進一步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H股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而言，該等擬議修訂並無異常。

3.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至160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刊發。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根據付印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未登記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票及相關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2026年5月26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信息，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謹啟

2026年5月4日

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61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以及本集團主要業務及運營決策。劉博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主席。

劉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20年9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劉博士亦自2021年1月起任蘇州晟濟董事兼董事長、自2021年5月起擔任成都盛世君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劉博士在醫學及醫藥行業擁有超過35年經驗。其於1989年7月至1991年9月擔任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海軍醫學系教學助理。於1998年7月至1999年8月，其擔任第二軍醫大學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現稱上海東方肝膽外科醫院）癌症免疫與基因治療中心主治醫師及講師。其亦於1999年8月至2001年1月擔任第二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分子生物學研究室主任及研究助理。其再於2001年1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副總經理。此後，其於2013年6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07；上交所：601607）副總裁，亦曾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的多個職位，包括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央研究院院長，以及上海交聯藥物研發有限公司（現稱上海上藥交聯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博士於1989年7月、1994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獲得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海軍醫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學博士學位。劉博士曾發表30多篇研究論文，併發明50多項專利。劉博士於2005年4月通過上海市自然科學研究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獲授高級專業職稱，並獲認可為研究員。

劉博士曾擔任美國加州聖地牙哥Sidney Kimmel腫瘤中心博士後研究員及訪問學者，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及第九屆上海市工程系列醫藥專業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主席。其現時為中國藥品監督管理研究會生物製品監督管理研究專業委員會及上海市生物醫藥產業技術功能型平台專家委員會委員。其為上海市工商聯生物醫藥商會副主席及上海市寶山區生物醫藥產業聯合會主席。劉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劉博士曾擔任(i)蘇州海立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於2013年12月註銷；(ii)蘇州寶濟聚才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2月註銷；(iii)蘇州寶濟聚能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2月註銷；(iv)蘇州鴻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1年7月註銷；及(v)上海志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公司於2022年1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上述公司及企業均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司及企業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企業及劉博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i)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關鍵事項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ii)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投票前，互相諮詢及達致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按劉博士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

動人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40.57%的權益，分別為25,956,915股H股及106,290,230股內資股。

王徵女士，49歲，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運營、研發及整體運營管理。王女士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王女士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兼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執行董事。其亦自2011年8月起擔任蘇州康聚總經理、自2014年7月起擔任蘇州晟濟總經理及自2022年2月起擔任海南寶濟董事兼總經理。

王女士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曾參與及領導十多項國家級及省市級科研項目。其於蛋白質激素類藥物及重組蛋白質藥物方面擁有豐富理論知識及實踐經驗。成立本集團前，其於2001年9月至2010年7月擔任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349）項目經理，專注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王女士於2011年8月加盟蘇州康聚並一直專注於基因工程藥物開發，成功建立技術平台及管線產品。

王女士於1998年6月及2001年6月分別獲得中國華中農業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於2014年12月，王女士獲蘇州工業園區黨工委及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評為蘇州市金雞湖雙百人才計劃－科技領軍人才。於2021年12月，其獲上海推進科技創新中心建設辦公室及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張江傑出創新創業人才獎。於2023年1月，其獲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工作委員會及上海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上海產業菁英領軍人才。於2023年12月，其入選上海市委人才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評選的東方英才計劃拔尖項目。

王女士曾擔任蘇州海立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海立安」）的監事，該公司於2013年12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蘇州海立安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蘇州海立安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蘇州海立安及王女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劉博士、王女士及譚先生（統稱「一致行動人士」）於2021年3月10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據此，一致行動人士確認並同意：(i)就有關本公司日常營運、關鍵事項或任何其他須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事項上採取一致行動；(ii)在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會投票前，互相諮詢及達致共識；及(iii)倘一致行動人士未能達成共識，則按劉博士的意見進行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一致行動人士及股份激勵平台均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連同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共40.57%的權益，分別為25,956,915股H股及106,290,230股內資股。

李翠女士，39歲，自2021年12月起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23年7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企業管治、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活動。李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分所審計師。此後，其於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在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經理。李女士亦自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上海億康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再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8月擔任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此後，其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拍拍貸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其於2020年12月至2021年12月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998）財務總監。

李女士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24年6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其自2017年9月起獲認許為上海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上海羅旭、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三個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股份獎勵。上海羅旭合共持有5,625,000股H股及13,125,000股內資股。李女士持有上海羅旭0.99%的合夥權益，對應185,455股內資股。寧波鴻晟合共持有1,363,620股H股及3,181,785股內資股。李女士持有寧波鴻晟1.05%的合夥權益，對應47,695股內資股。上海羅君合共持有3,109,680股H股及7,255,915股內資股。李女士持有上海羅君5.62%的合夥權益，對應582,5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林佳陵女士，41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林女士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林女士現時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分別自2018年6月及2023年10月起）；豐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4年7月起）；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TWO：6535）董事（自2024年5月起）；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TWO：4123）董事及組織發展及人力資源部經理（分別自2016年6月及2023年1月起）；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23年1月起）；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9月起）；佳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及歐室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11月起）；Lead Trend Limited董事（自2021年12月起）。

林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加拿大麥克馬斯特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刁雋桓先生，55歲，於2022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刁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刁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自2008年1月起擔任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夥人。

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12月，刁先生擔任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蘭州隴西路證券交易營業部（現稱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611；上交所：601211）證券交易業務部總經理，負責各類證券交易工作及監督分支機構運營。此後，其自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深圳市翱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刁先生先後於深圳市九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及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任職。

刁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百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657）（自2020年1月起）；深圳市華傲資料技術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起）；及寧波惠康實業有限公司（自2011年6月起）。刁先生亦自2011年6月起擔任精品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835033）董事。

刁先生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深圳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9月獲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刁先生曾擔任(i)中礦富海（香港）國際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10月解散；(ii)中礦富海（香港）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解散；(iii)中礦富海（香港）海外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0年7月解散；(iv)天津新成富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該企業於2010年12月註銷；(v)北京股海天易軟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該公司於2004年11月註銷；(vi)深圳市伯孫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8年12月註銷；(vii)贛州富海永翔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合夥人及合夥人，該企業於2024年9月註銷；及(viii)甘肅絲路富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於2020年9月註銷。截至註銷或解

散之時，上述公司及企業均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司及企業註銷或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企業及刁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Li Chen先生，44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參與本集團運營發展的重大決策。Li先生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於2010年6月至2015年9月，Li先生先後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030；香港聯交所：6030）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副總裁。Li先生亦於2016年2月至2018年9月先後擔任Lazard商務諮詢（北京）有限責任公司（現稱Lazard Inc.）投資銀行部副總裁及總監。於2018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其擔任上海醫藥（香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2年1月至2025年7月，Li先生擔任上海生物醫藥產業股權投資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2025年7月起，Li先生擔任上海生物醫藥併購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合夥人兼聯席總裁。

Li先生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上海惠永藥物研究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起）；Hugobiotech Limited（自2022年3月起）；上海譜希和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自2022年8月起）；ReLive Biotechnologies, Ltd.（自2023年1月起）；及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自2025年11月起）。

Li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5月獲得美國洛約拉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Li先生於2010年1月獲認許為加利福尼亞州律師公會(California State Bar)會員。

Li先生曾擔任AZALEA INVESTMENTS, LLC的理事，該公司在美國華盛頓州註冊成立，並於2020年9月解散。截至解散之時，AZALEA INVESTMENTS, LLC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AZALEA INVESTMENTS, LLC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AZALEA INVESTMENTS, LLC及Li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仲曦先生，61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蔡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的成員。

蔡先生於1991年5月至1993年2月就職於深圳南方製藥廠（現稱三九企業集團）銷售部。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蔡先生在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0511）的數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此後，蔡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現稱國藥控股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長，再於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99）副總經理。其亦於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擔任廣東太安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7月5日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獨立董事。

蔡先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弘盛（浙江自貿區）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人、自2020年9月起擔任上海弘盛君浩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創立合夥人，並自2023年11月起擔任重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000950）獨立董事。

蔡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軍醫系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曾擔任(i)仲意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18年9月解散；(ii)蘇州艾隆盛泰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09年8月註銷；(iii)上海複醫精準醫學檢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於2024年8月註銷；及(iv)上海東氏醫藥信息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2022年11月註銷。截至註銷或解散之時，上述公司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述公

司註銷或解散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述公司及蔡先生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曾凡一博士，58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曾博士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於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曾博士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遺傳研究所副研究員及所長助理，再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1月擔任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及副所長。於2007年10月至2017年10月，其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發育生物學研究室主任及博士生導師。

曾博士自2012年3月起為上海凡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研究員、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1年8月起為上海凡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其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Maxmed Biotechnology Corporation的董事，自2025年4月起擔任上海凡奕生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曾博士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化學和細胞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5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醫學／理學雙博士(M.D.及Ph.D.)學位。曾博士亦於2014年10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學博士學位。此外，曾博士於2014年5月獲得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工程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5月獲得美國內布拉斯加州大學奧馬哈分校公共管理學碩士學位。

曾博士於2015年1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自然科學獎二等獎，並於2008年1月獲中國教育部頒發自然科學獎一等獎。自2018年11月起，曾博士擔任中國遺傳協會常務理事以及人類與醫學遺傳專委會主任委員。曾博士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

曾博士曾擔任上海凡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上海凡華」）的董事長兼總經理，該公司於2004年8月註銷。截至註銷之時，上海凡華並非無力償債，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或涉及任何未決申索。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上海凡華註銷的原因為停止開展業務，此舉並未導致任何主管部門施加任何處罰或罰款，亦未導致針對上海凡華及曾博士的任何未決或潛在申索或負債，且並無任何重大事項須就此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鞠佃文博士，57歲，於2024年7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於2025年1月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鞠博士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鞠博士於醫學研究、生物科技及學術活動擁有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鞠博士於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擔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教研室助教及講師，其後自2002年8月至2011年1月擔任上海美恩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1月起，鞠博士擔任復旦大學藥學院生物藥物學系首席研究員。其自2019年10月起一直擔任科奕（浙江）藥業科技有限公司科學顧問。

鞠博士擔任成都歐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88319）獨立董事（自2025年7月起）及蘇州旺山旺水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23年3月起）。其亦擔任上海行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行深生物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4月起）及上海莘澤創業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其為上海東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9年3月起）。其於2020年3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上海寶龍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鞠博士分別於1991年7月、1994年7月及1999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前稱第二軍醫大學)藥學學士學位、醫學碩士學位及醫學免疫學博士學位。於2014年12月，鞠博士獲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鞠博士自2020年8月起擔任上海藥學會生化與生物技術藥物委員會委員，並自2021年10月起擔任中國生物醫藥技術協會第四屆單克隆抗體專業委員會委員。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先生)，49歲，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負責對董事會進行監督及提供獨立判斷。張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張先生於會計、審計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於1999年10月至2000年10月，其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部審核員。於2000年11月至2008年2月，其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審核部高級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12年11月，張先生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保證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於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張先生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086)戰略發展部負責人。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其擔任華眾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6830))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其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12)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中國業務部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5月至2024年7月，其為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張先生亦於2024年1月至2025年9月擔任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41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0年1月至2023年4月擔任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47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08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21年9月至2025年12月擔任Guanze Medical Information Industry (Holding) Co., Ltd.(香港聯交所：2427)公司秘書。

目前，張先生自2022年3月起為諾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負責人。其亦自2025年7月起擔任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545)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20年10月起擔任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2175)公司秘書，以及自2026年3月起擔任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8349)公司秘書。彼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起，如祺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9680)；自2020年12月起，稻草熊娛樂集團(香港聯交所：2125)；及自2018年11月起，五穀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1837)自2022年5月起擔任山東威高血液淨化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603014)獨立董事。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投資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01年12月起獲認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2011年9月起獲認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5年9月起再獲認許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令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I.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點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賦予其權力回購本身證券。

II.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25,981,465股，包括171,654,215股內資股及154,327,250股H股。待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基於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5,432,725股H股，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III. 回購的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在回購H股方面所帶來的靈活性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行使回購授權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有關回購僅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IV.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內部資金或自籌資金撥付，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盈餘資金及未分配利潤。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回購證券。

V.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H股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須受作出有關回購當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則與2025年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狀況相比，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會擬於授權期間在其認為適當時根據市場狀況，不時動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於公開市場進行股份購回。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VI.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回購授權的情況下出售任何H股。

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自中央結算系統轉出庫存股份（如屬股息或分派），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有關權利在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另行中止。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依照上市規則、適用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VII. 收購守則的涵義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的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人士、上海羅旭、寧波鴻晟及上海羅君（合稱「**控股股東**」）合共於25,956,915股H股及106,290,23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40.57%。倘董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控股股東的持股比例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約42.58%。該增加將引致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回購H股至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責任的程度。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而引致收購守則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有關授權。

VIII. 本公司回購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買任何H股。

IX. H股價格

H股從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自上市日期起）	81.80	56.00
2026年1月	108.20	61.40
2026年2月	206.00	95.85
2026年3月	167.80	74.90
2026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6.80	25.52

X. 確認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2025年，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本著向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認真履行法律、法規賦予的職責，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對公司生產經營活動、財務狀況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了有效檢查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了公司的規範性運作。現將2025年度監事會的工作情況匯報如下：

一、2025年監事會日常工作狀況

2025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各項議案均審議通過。會議的召開、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令、規範文件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通過議案
1	2025年1月6日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p>議案一：《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議案》；</p> <p>議案二：《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p> <p>議案三：《關於公司公開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p> <p>議案四：《關於公司申請H股「全流通」方案的議案》；</p> <p>議案五：《關於更換監事的議案》；</p> <p>議案六：《關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及虧損承擔方案的議案》；</p> <p>議案七：《關於制訂公司H股上市後適用的公司內部治理相關制度的議案》；</p> <p>議案八：《關於修改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治理相關制度的議案》。</p>

序號	召開時間	會議名稱	審議通過議案
2	2025年1月 24日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議案一：《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2025年6月 10日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	議案一：《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議案二：《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的議案》； 議案三：《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及2025年度財務預算報告〉的議案》； 議案四：《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二、監事會對公司2025年度相關事項的監督意見

（一）公司規範運作狀況

2025年度，公司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規定依法運營；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運作規範、決策程序合法合規、決議內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並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未出現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況。

（二）公司財務狀況

2025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的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的管理層認真執行了監事會的各项決議，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合法、合規地履行職責，未發生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權益的行為；公司財務管理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財務報告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三）公司關聯交易狀況

2025年度，監事會對公司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2025年度關聯交易嚴格執行了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了相應的法定程序。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戰略發展的實際需要，過程公開、公平、公正，不存在任何利益輸送，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不存在損害公司和所有股東利益的情況。

（四）對外擔保狀況

2025年度，公司無違規對外擔保等事項，也無其它損害公司股東利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

（五）公司內部控制狀況

2025年度，監事會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建設和運行情況進行了監督檢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和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認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較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夠得到有效的執行，符合公司現階段經營管理的發展需求，保證了公司各項業務的健康運作及經營風險的控制。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5年65[●]12月)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u>第五條</u>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30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條</p> <p>.....</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七條</p> <p>.....</p> <p>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p>	<p>第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面額股，以<u>人民幣標明面值</u>，每股面值人民幣0.2元。</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不得<u>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u>不得以贈與、<u>墊資、擔保、借款</u>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u>借款、擔保</u>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監管規則和指引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p>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和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二條 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p>第三十二條 在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以下聲明:</p> <p>.....</p> <p>(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將因本章程而產生之一切爭議及索賠,或因《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所規定的權利和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包括香港分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p>	<p>第三十七條 股東提出要求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股東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的規定。</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p>新增一條</p>	<p><u>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三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四十條 <u>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前述</u>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核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p>
<p>第四十二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本條刪除</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對中小投資者保護有規定的，公司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執行。</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新增一條	<u>第四十五條</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新增一條	<u>第四十六條</u>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p>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一)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四十七條 <u>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u>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十一)<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u>八</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四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p> <p>.....</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p>	<p>第五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p> <p>(五)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時；</p> <p>.....</p>
<p>第四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p>第五十三條 <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議職責，<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 data-bbox="240 287 395 319">第五十一條</p> <p data-bbox="240 400 292 421">.....</p> <p data-bbox="240 480 783 751">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p> <p data-bbox="240 817 783 991">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240 1057 783 1283">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 data-bbox="810 287 965 319">第五十四條</p> <p data-bbox="810 400 861 421">.....</p> <p data-bbox="810 480 1353 800">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u>審核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提出。</p> <p data-bbox="810 866 1353 1040"><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 data-bbox="810 1106 1353 1332"><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監事會審核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新增一條</p>	<p><u>第五十五條</u> 審核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備案(如需)。</p> <p>審核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向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如需)。</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二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第五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p>
<p>第五十三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七條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u>九</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新增一條</p>	<p><u>第六十六條</u>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u></p> <p><u>(二) 與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東是否存在關連關係；</u></p> <p><u>(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u></p> <p><u>(四) 《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u></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新增一條</p>	<p><u>第六十七條</u>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u>(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p> <p><u>(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p>
<p>第六十六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二條 <u>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p>
<p>第七十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p>	<p>第七十六條 <u>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u>召集人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核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u>主持。</p>
<p>第七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p>第八十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七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八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u>(四)</u>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六) 回購公司股份；</p> <p>(七)<u>(六)</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四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p>	<p>第九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p> <p>股東會就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累積投票制的實施細則如下：</p> <p>(一)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四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九十一條 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本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四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會→監事會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上市規則》對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四天前發給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p> <p>(五) 股東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上市規則》對公司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新增一條</p>	<p><u>第九十四條</u>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u>連</u>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中指明的時間；若股東會決議未指明就任時間的，則就任時間為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p>
<p>第九十五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第一百〇二條</p> <p>……</p> <p>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本人及其近親屬、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董事的其他關連人士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u>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p> <p>(二) <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三) <u>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p>(四) <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p>	<p>(五) 本人及其近親屬、本人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董事的其他關連人士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p> <p>(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p>	<p>第一百〇四條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u>監事審核委員會</u>行使職權；</p> <p>.....</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按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上市規則》</u>的規定來披露有關情況。</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u>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專業資格人士，不符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時</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不少於3人，且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u>董事會成員中應有1名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u></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u>(六)</u>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p> <p>董事長、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或傳真；通知時限為：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董事會會議原則上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召集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u>其中，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四條關於董事損害公司、股東或他人利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第九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七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條、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四條關於董事損害公司、股東或他人利益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應包括下列內容：</p> <p>.....</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p>
<p>第八章 監事會</p>	<p>刪除本章</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六十一條</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p> <p>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u>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為止</u>，可以續聘。</p>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p> <p>……</p>	<p>第一百七十條</p> <p>……</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一百八十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公司網站與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p> <p>.....</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進行清算。</p> <p>.....</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p>第二百〇一條</p> <p>...</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一百九十二條</p> <p>...</p> <p>(四)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上述人士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p>
<p>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信息披露行為，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切實維護公司、股東、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期貨條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下簡稱「《併購及股份購回守則》」）和《內幕信息披露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證券交易市場和監管機構的規定和要求，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信息披露是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在規定時間內，通過規定的媒體（包括網站），以規定的程序和方式向社會公眾公佈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內幕消息」具有《證券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含義，指符合以下表述的具體消息或資料：

- （一）關於公司或公司的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公司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
- （二）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為進行公司證券上市交易的人所知、但若為他們普遍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公司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消息。

第四條 本規定適用於公司如下人員和機構：

1. 公司董事和董事會；
2. 公司監事和監事會
- 3.2.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4.3. 公司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和單獨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合併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它股東；

- 5.4. 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和公司財務部；
- 6.5. 公司各部門、各分支機構管理級員工；
- 7.6. 控股或參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8.7. 相關中介機構；
- 9.8. 其他負有信息披露義務和職責或對尚未披露的相關信息負有保密義務的公司、機構、部門和人員。

第五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公告(如有)以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規定對外披露的各類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股東通函等)。有關證券發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如招股說明書、募集說明書、上市公告書、通函等的編製及披露應遵照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及相關的法律、法規執行。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與上述報告相關的業績公告、摘要為定期報告，其他公告為臨時公告。

公司不得披露未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定期報告。定期報告未經董事會審議或者審議未通過的，公司應當披露原因和存在的風險、董事會的專項說明以及獨立董事意見。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則

第六條 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部門規章、《香港上市規則》、《條例》、《指引》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公司應及時披露信息，對有披露時間要求的信息不得超過法定期限或應當披露的時間。公司向投資者提供信息時應該公平、對稱，保證不同投資者

在獲取公司信息方面得到同等對待。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或有可能造成虛假市場的情況下，在公司經諮詢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或避免其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所需的資料。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指公司應即時採取在有關情況下一切必要的步驟，向公眾披露消息。若公司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披露內幕消息，其亦須同時公佈有關信息。

第八條 公司在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提交豁免披露申請時，須同時將副本抄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當獲悉香港證監會的決定時，亦須及時將香港證監會的決定抄送香港聯交所。

第九條 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在內幕信息依法披露前，應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任何知情人員不得公開或者洩露該信息，不得利用該信息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第十條 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等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上市公司已發生或擬發生的重大事件，並嚴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

第十一條 《條例》設有安全港條文，准許在以下指明情況下暫不披露內幕消息：

- （一）法例或法庭命令禁止披露消息的情況。如披露消息會違反香港法庭所作出的命令或其他香港法例的任何條文（包括或會構成違反某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施加的限制），則無需根據法例披露有關消息。
- （二）暫不披露消息的其他情況。公司採取合理預防措施維持消息保密性，而該消息得以保密，並且以下一項或多項適用，則無需披露任何內幕消息：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1)該消息屬商業秘密；(2)該消息關

乎根據香港《外匯基金條例》設立的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機構（包括香港以外地方的機構）向公司或公司集團提供的流動資金支援；(3)香港證監會根據《條例》豁免披露，且有關豁免條件已獲遵守。如有關消息的披露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行使司法管轄權的法庭的命令、香港以外地方的執法機關或行使香港以外地方的法例所授予的權力的當地政府機關禁止或有關消息的披露違反該等施加的限制，公司可以向香港證監會申請豁免。

第十二條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應當在香港聯交所運營的電子登載系統或以其他《香港上市規則》和有關法律法規認可的方式作出。

第十三條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應當採用中、英文兩種版本。兩種文本的內容應當一致。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易為使用者所理解。兩種文本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程序與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相關責任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責任如下：

1. 董事會全體成員對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擔連帶責任；
2. 公司財務部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體事宜，對信息披露工作負有直接責任；
3. 公司的各部門主要負責人，為重大信息匯報工作的負責人。

第十五條 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的職責

(一) 董事

1. 董事應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運行情況、財務狀況和公司已經發生的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主動調查、獲取信息披露決策所需資料；
2. 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開重大信息時，應及時報告公司董事會，同時知會公司財務部；
3. 未經董事會授權，董事個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會向投資者和媒體發佈、披露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二) 高級管理人員

1. 高級管理人員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公司經營或者財務方面出現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及其他相關信息；
2. 高級管理人員應答覆董事會對公司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和其他事項的詢問；
3. 當高級管理人員研究或決定涉及未公開重大信息時，應通知公司財務部列席會議，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資料。

(三) 股東和關連聯人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 (含5%) 以上股份的股東的負責人應當督促嚴格執行信息披露制度，確保發生的應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時通報給公司。應當披露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完整地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進行公告。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股東權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內幕信息。

(四) 公司財務部

1. 公司財務部負責組織和協調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匯集公司應予披露的信息並報告董事會，持續關注媒體對公司的報道並主動求證報道的真實情況。
2. 公司財務部負責辦理公司信息對外公佈等相關事宜，包括督促公司執行本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
3. 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促使公司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在有關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露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香港聯交所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披露的信息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形式發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七條 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時，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和發行對象應當及時向公司提供相關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八條 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連聯人名單及關連聯關係的說明。公司應當履行關連交易的審議程序，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迴避表決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過隱瞞關連聯關係或者採取其他手段，規避公司的關連交易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為公司財務部履行信息披露等職責提供便利條件，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支持、配合開展工作。

1. 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收集，公司應保證財務部能夠及時、暢通地獲取相關信息；
2. 公司財務部負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的對外公佈，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經董事會書面授權，不得對外發佈任何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負責。

1.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應當對公司臨時報告信息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2.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及會計崗位人員應對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公平性承擔主要責任。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及披露標準

第二十一條 定期報告

1. 公司應當披露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企業管制報告及任何《香港上市規則》和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披露。凡是對投資者做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信息，均應當披露。
2. 公司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及企業管制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年度業績公告及四個月內編製完成年度報告和企業管制報告；於每個會計年度

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中期業績公告及三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公司應按照有關規定在指定網站上披露企業管制報告、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全文、中期報告全文並送交公司股東。

3. 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告，並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公司因故無法形成有關定期報告的董事會決議的，應當以董事會公告的方式對外披露相關事項，說明無法形成董事會決議的具體原因和存在的風險。
4. 定期報告編製的具體內容與格式按照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執行。
5. 企業應當在報告附註中披露與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有關的下列信息：
 - (1) 財務報告的批准報出者和財務報告批准報出日。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企業所有者或其他方面有權對報出的財務報告進行修改的，應當披露這一情況。
 - (2) 每項重要的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內容，及其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無法做出估計的，應當說明原因。資產負債表日後非調整事項通常包括：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重大訴訟、仲裁、承諾；資產負債表日後資產價格、稅收政策、外匯匯率發生重大變化；資產負債表日後因自然災害導致資產發生重大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後發行股票和債券以及其他巨額舉債；資產負債表日後資本公積轉增資本；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巨額虧損；資產負債表日後發生企業合併或處置子公司；資產負債表日後，企業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以及經審議批准宣告發放的股利或利潤。
 - (3) 企業在資產負債表日後取得了影響資產負債表日存在情況的新的或進一步的證據，應當調整與之相關的披露信息。

第二十二條 臨時公告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報告之外的其他公告為臨時公告。

發生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或成交量產生重大影響或可能構成虛假市場的重大事件，投資者尚未得知時，公司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及時披露臨時公告，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影響。

前款所稱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公司名稱、註冊資本或者註冊地發生變更；
- (二) 公司的經營方針、經營範圍、業務表現或預期業務表現、公司經營的外部條件發生重大變化；
- (三) 新公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行業政策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 (四) 公司章程的變更；
- (五) 公司發生重大投資行為、重大財產購置決定、重大賠付；公司購買股權或其他重大資產或業務；公司收到相關資產的要約；
- (六) 公司組建合資企業；影響公司資產、負債、財務狀況或盈虧的資產重組及分拆；
- (七) 公司訂立重要合同，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要影響；
- (八) 公司資產價值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墊款、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政資助，房地產減值等）；
- (九) 公司發生重大債務和未能清償到期重大債務的違約情況，或者發生大額賠償責任；公司對外提供重大擔保；

- (十) 公司財務狀況的重大變化，如現金流危機、重大虧損、信貸緊縮；公司主要或者全部業務陷入停頓；
- (十一) 公司董事、監事或其信息發生變動，或董事任職合約發生變化；
- (十二) 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情況發生較大變化；
- (十三) 公司的股本變動，包括發行新股、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其他再融資方案、股權激勵方案形成相關決議、訂立協議、發行紅股、減少股本、股份分拆、股份合併等；公司發行債務證券、可轉換股票據、期權或權證；
- (十四) 公司獲得大額政府補貼、貸款、債務等可能對公司資產、負債、權益或者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額外收益；
- (十五)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包括有關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東需履行的特定責任，而違反該責任將導致違反貸款協議，且所涉及的貸款對公司的業務運作影響重大；
- (十六) 公司被一家或多家銀行撤消或取消信貸額度產生重大影響；
- (十七) 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而所涉及的貸款對於公司業務運作影響重大，違約可能會使貸款人要求其即時償還貸款，而且貸款人並未對有關違約事宜做出豁免；
- (十八) 公司變更投資政策、會計政策、會計估計；
- (十九) 公司提前解聘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或與其有關的情況發生變化；
- (二十) 公司獲得重要的新牌照、專利權、註冊商標；或專利權或其他無形資產的大幅貶值；

- (二十一) 公司投資組合內的金融工具發生重大升值或貶值，包括因期貨合約、衍生工具、權證、掉期保障對沖、信貸違約掉期而產生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關於其他上市金融工具的回購計劃或買賣決定；
- (二十二) 公司除息日、派息日及股息的變化，或股息政策的變化；
- (二十三) 公司減資、收購、合併、分立、解散及申請破產的決定；或者依法進入破產程序、被責令關閉；
- (二十四) 涉及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依法撤銷或者宣告無效；或法院裁決禁止控股股東轉讓其所持股份；或任一股東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定信託或者被依法限制表決權；
- (二十五) 持有公司30%以上股份的控股股東將其所持有股份質押，以擔保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債務，或擔保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保證或其它責任上支持；
- (二十六) 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受到刑事處罰、重大行政處罰；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紀被有權機關調查或者採取強制措施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 (二十七) 公司主要資產被查封、扣押、凍結或者被抵押（包括公司資產被控股股東抵押）、質押，相關債務人無力償債等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
- (二十八) 公司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錯、未按規定披露或者虛假記載，被有關機關責令改正或者經董事會決定進行更正；
- (二十九) 被《香港上市規則》視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
- (三十) 有關監管機構法規、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條 公司子公司發生第二十二條規定的重大事件或其他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產生較大影響的事件，公司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以下任一時點最先發生時，及時就重大事件發佈臨時公告：

- (一) 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該重大事件形成決議時；
- (二) 有關各方就該重大事件簽署意向書或者協議時；
- (三) 任何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知道或應當知道該重大事件時；
- (四) 其他發生重大事項的情形。

第二十五條 前條所述有關時點發生之前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的現狀、可能影響事件進展的風險因素：

- (一) 該重大事件難以保密；
- (二) 該重大事件已經洩露或者市場出現傳聞；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的交易發生異常波動。

第二十六條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後，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現可能對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或成交量產生較大影響的進展或者變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或者變化情況、可能產生的影響。

第二十七條 關連交易的披露

1. 關連人士和關連交易的認定，按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定義執行；

2. 關連交易的披露流程如下：
- (1) 對於新發生的關連交易，公司財務部負責根據有關規定確定關連交易需履行的內部審批和外部披露程序；未履行內部審批和外部披露程序前，不得進行關連交易或簽訂有關協議；
 - (2) 對於依《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公司財務部／指定人員負責配合境內外律師起草公告，並徵求公司相關部門意見；
 - (3) 公告內容（包括擬發出通函之日）確定後，送交聯交所審閱（如需）。待按聯交所給予的意見修改公告內容並經董事確認、董事長審批後，並及時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公告；
 - (4) 若該關連交易必須取得股東批准，公司則須在刊登公告後按公告中披露的擬發出通函之日安排刊發通函（如有任何延誤亦需要公告），寄予股東，並可能須要安排召開股東會的事宜。公司根據公司律師、董事的指導意見草擬通函內容（必須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並經以上人士審閱和修改，通函內容確定後，送交聯交所審閱（如需），經聯交所反饋意見並修改後，呈報董事同意、董事長批准；公司財務部安排相關人員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 (5) 在刊發公告和股東通函前，董事會需要召開會議（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會議），以通過公告和股東通函的內容等事宜。

第二十八條 股價敏感信息的披露

1. 股價敏感資料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發生的事項（如財務業績及股息）；特殊事項（如涉及關連人士的收購、出售交易）；簽訂重要合約；訂立重大的合營協議；集資活動；就盈利或股息前景發出評論；公司或其董事發佈集團的預期盈利；就發行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訂立協議；出現龐大外匯虧損；公司有重大業務或交易的行業、國家或地區出現市場動蕩；核數師（審計師）在任期屆滿前被免任；先前公告所述的協議取消；總經理呈辭；公司知道其核數師（審計師）將就發行人的業績發出有保留意見的報告；更改會計政策而可能會對賬目造成重大影響；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但對其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2. 公司財務部負責傳達明確敏感信息的標準予各董事，負責明確敏感信息的定義並實時更新。
3. 管理層參與重大事項的決策過程中，或者股價異常波動的過程中發現任何屬於敏感信息範疇的事項，應當第一時間報告董事長並同時通知公司財務部；其他獲悉股價敏感信息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第一時間報告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根據董事長的指示會同中介機構作出步判斷，由董事作出判斷。如有必要，則需發佈公告披露；
4. 公司財務部根據各中介機構的指導意見草擬公告內容；遇重大股價敏感信息或其它特殊情況，由公司授權代表與聯交所溝通有關公司股票暫時停止買賣的必要性，在報請董事長批准後提出相關申請；

5. 公告初稿經公司律師、公司財務部及公司董事審閱並修改確定；公告內容確定後，並經董事確認、董事長審批簽發後，及時在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刊登相關公告；

第二十九條 須予公佈的交易信息的披露

1. 本制度所稱「交易」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含義。須予公佈的重大交易信息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或出售資產；包括涉及以下情況的任何交易：上市集團授予、接受、轉讓、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包括訂立或終止融資租賃，而該等租賃對上市集團的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具有財務影響；包括訂立或終止營業租賃，而該等租賃由於規模、性質或數目的關係，對上市集團的經營運作具有重大影響；包括由上市集團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附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或擔保，或提供財務資助予附屬公司除外；包括訂立涉及成立合營企業實體（不論是以合夥、公司或任何形式成立）的任何安排或協議。
2. 公司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分類方法和百分比率計算方法滿足交易的披露要求和處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等）。
3. 如果有關交易同時構成關連交易，公司需同時參照本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披露要求和處理程序（包括通知、刊登公告及股東批准（如需）等）。
4. 公司發生的或者與之相關的事件沒有達到本管理制度規定的披露標準，或者本管理制度沒有具體規定，但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董事會認為該事件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可能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按照本管理制度及時在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披露相關信息。

5. 公司財務部負責傳達須予披露的重大交易信息的標準予各相關信息義務披露人；明確須予披露的交易信息的定義，並負責隨《聯交所上市規則》更新定義及負責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須予公佈的重大交易中規模測試的百分比率指標知會各相關信息義務披露人。

第三十條 對聯交所詢問的回覆

公司授權代表接到聯交所的澄清通知後應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向各董事通報相關情況；公司財務部應立即向有關部門和單位了解情況，並起草公告或書面回覆文件。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內容及披露標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下列人員有權以公司的名義披露信息：董事長；總經理經董事長授權時；經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公司秘書。

第三十二條 公司信息披露應當遵循以下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門和人員認真核對相關信息資料，並及時報送公司財務部；
2. 公司財務部對所收到的信息文件審核無誤後，應當及時報送董事長，若信息文件達到本規定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披露要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予以披露；
3. 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予以披露的信息，由公司財務部負責組織信息披露文稿的製作、審定和報送交易所審核，並根據要求對披露信息內容進行解釋、補充和完善，如需要停牌，按照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遞交有關公司股票停複牌申請書；

4. 經交易所審核確認的信息披露文件，由公司負責組織人員聯繫指定的媒體對外進行公告。

第三十三條 在公司網站、報刊上發佈重大或敏感信息時，應經過公司財務部同意後方能發佈；如公司內部局域網上或其他內部刊物上有不適合發佈的信息時，公司有權制止。

第七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股信息報告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買賣公司股票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有關權益申報、內幕交易、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規定等。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管理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數據和信息，統一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辦理個人信息的網上申報，並定期檢查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況。

第八章 主要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的信息報告

第三十六條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應當嚴格遵守國家以及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制度的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遵守信息披露的紀律：

- (一) 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提供信息披露有關材料；
- (二) 有責任按照定期報告編製時間表的要求或臨時性重大事件發生的第一時間提供有關信息披露文稿給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秘書；
- (三) 在正式披露該信息前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信息，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七條 應當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關信息已在媒體上傳播或者公司證券及其衍生品種出現交易異常情況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準確地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並配合公司及時、準確地公告。

第三十八條 通過接受委託或者信託等方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將委託人情況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九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它因工作關係接觸到應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公司董事會應採取嚴謹的保密措施，在信息正式公開披露之前，確保所有知情人士嚴守秘密，並將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第四十條 當董事會得知，有關尚未披露的信息難以保密，或者已經洩露，或者公司股票價格已經明顯發生異常波動時，經董事會同意，公司應當立即將該信息予以公開披露並報告聯交所。

第四十一條 公司各部門在接受任何組織或個人涉及公司情況的採訪，或者組織大規模的媒體宣傳或報道之前一天，需把相關的內容和資料提交給證券管理部，由公司財務部根據事項的重要程度判斷是否需要公司董事長批准。

第十章 責任追究與處理措施

第四十二條 由於有關人員的失職，導致公司的信息披露違反有關規定，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者損失時，公司董事會應按照公司內部的程序對該責任人予以警告、通報批評、記過、降薪、降職、解除職務等相應處罰，並追究其賠償責任和其他法律責任。

第四十三條 公司出現信息披露違規行為被香港證券交易所通報批評或公開譴責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組織對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檢查，採取相應的更正措施。公司應當對有關責任人及時進行內部處分。

第十一章 附件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即自動失效。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制度包含的所有條款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說明。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關連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保護廣大投資者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特制訂本制度。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第二條 股東會審議批准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負責制定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判斷相關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商業原則並遵循一般商務條款或對公司而言更佳的條款並審查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公司秘書應當為關連交易的判斷提供意見，如有需要，可以取得外部律師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按《香港上市規則》須由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及其他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條 各子公司、分公司主要負責人為該機構關連交易披露的第一責任人。

第二章 關連交易和關連人士

第四條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包括一次性關連交易和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貨物、服務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持續或經常發生，並預期會維持一段時間。

第五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 (一) 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載的視作出售事項，即不論公司有沒有將附屬公司併入其綜合賬內，附屬公司分配股本均可能會導致公

司在該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股本權益百分比減少，該等股本分配引致股本權益減少被視作出售)；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二) 授出、接受、轉讓、行使、不行使或終止(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對按照原來簽訂的協議終止選擇權並無酌情權的除外)一項選擇權(即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的權利而非責任))以購入或出售資產或認購證券；

(三)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關連雙方共同投資；

(四)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經營租賃、分租或保理等合同；

(五) 作出賠償保證(含對附屬公司擔保)，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六)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形式)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七)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八) 申購公司管理的產品；

(九) 提供、接受或共享服務、銷售產品、商品、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簽訂許可使用協議、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等；

(十)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十一)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十二)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十三)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或

(十四) 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條 關連人士的定義和範圍以《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形之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¹(非重大附屬公司²除外)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 (二) 在過去12個月內擔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除外)董事的任何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 (四) 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任何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在該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東會上單獨或共同地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及該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關連附屬公司**」)；
- (五) 《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認為應當被視作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員；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附屬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賬目應被合併計算的實體，或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所界定的附屬企業(一般而言指持有一半以上的股權、投票權或者控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不論該等公司是否按財務報告準則併表)。

2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集團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a)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每年均少於10%；或(b)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少於5%。但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香港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於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六) 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視中國政府機關為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1)中國中央政府，包括國務院、國家部委、國務院直屬機構、國務院辦事機構及直屬國務院事業單位以及國際部委代管局；(2)中國省級政府，包括省政府、直轄市和自治區，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構、代理處及機構；(3)中國省級政府下一級的中國地方政府、包括區、市和縣政府，連同其各自的行政機關、代理處及機構。

第七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收集和更新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主要股東的信息，並建立、更新的關連人士信息清單。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應將關連人士信息清單及可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門檻金額等信息提供給公司各部門、子公司，供相關人員查詢使用。各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工作人員應在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成為各級子公司主要股東之前，或各子公司設立任何實體或合資公司之前，將相關信息報送至公司財務部。

第九條 各部門、子公司在進行交易前，應當及時查詢關連人士信息清單，識別並確認是否為關連交易。一旦識別為關連交易，必須在進行第一次交易前盡快通知公司財務部，以確定按本制度所須獲得的授權。在未獲得公司財務部根據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流程進行的確認前，不得進行該項交易。在獲得相應授權後，各部門、子公司可以在授權範圍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前提是必須遵守本制度的其它規定。

第十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每年度應就有關附屬公司與公司整體的各項《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比率進行計算，以界定有關附屬公司是否屬於《香港上市規則》下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從而確定該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是否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如前述任何人士／實體與兩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該等附屬公司的資產、盈利及收入將被合計，以確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合共構成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

第三章 關連交易的程序與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應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測試方式區分關連交易的類別，並在簽訂協議前確認並在簽訂協議時相應遵守或豁免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任何未經《香港上市規則》明確豁免的關連交易都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其中：

- (一) 申報指在公司上市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報表中披露相關細節；
- (二) 公告包括通知香港聯交所及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公開公告；
- (三) 如須取得股東的批准，公司須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和報告。公司應準備向股東派發的通函並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在股東會之前發送給股東。所有在交易中存在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在股東會上須放棄表決權。

第十二條 持續性關連交易是指預期在一段時間內持續或經常進行、涉及提供財務資助、服務或貨物等情形的關連交易。除在簽訂協議時需判斷相關交易是否需要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外，尚需持續監控其執行情況及金額是否超出年度上限，並於協議條款有重大變更、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協議續期時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按照有關規定需與關連人士就每項關連交易（包括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列出支付款項的計算標準。除《香港上市規則》允許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不能超過三年。每項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一個最高全年金額（以下簡稱「上限」），且公司必須披露其計算基準。上限必須以幣值來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時必須參照以往交易及數據。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該等交易，則須根據合理的假設訂立上限，並披露假設的詳情。如有關交易須經股東批准，相關上限須取得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在實施中超逾上限或需要變更協議或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規定程序重新審批並且需再符合相關《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第十四條 公司的關連交易應當遵循下列定價原則和定價方法：

- (一) 關連交易的定價優先採用國家定價；如果沒有國家定價，則由雙方協商定價，確定的價格須符合公平原則且屬於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 (二) 交易雙方根據關連事項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並在相關的關連交易協議中予以明確；
- (三)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所能獲得的交易條款：有關交易是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而進行，或所訂立的交易條款，對於公司而言，不遜於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公司的條款；
- (四) 市場價：以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確定的相同或類似資產、商品或勞務的價格及費率；
- (五) 成本加成價：在交易的資產、商品或勞務的成本基礎上加合理的利潤確定交易價格及費率；
- (六) 協議價：根據公平公正的原則協商確定價格及費率。

第十五條 關連交易價格的管理：

- (一) 交易雙方應依據關連交易協議中約定的定價方法和實際交易數量計算交易價款，並按關連交易協議當中約定的支付方式和時間支付進行結算；
- (二)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對公司關連交易的市場價格及成本變動情況進行跟蹤，並將變動情況報董事會備案。

第十六條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相關比率測試的結果，關連交易的審批權限分屬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具體規定如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就擬進行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比率測試，包括（一）資產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資產總值佔公司資產總值的百分比³；（二）收益比率，即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的收益佔公司收益的百分比；（三）代價比率，即交易所涉及的代價佔公司市值總額的百分比；及（四）股本比率，即公司發行的作為代價的股本面值佔進行有關交易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上述比率測試所使用的數據於個別情況下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相應調整，具體計算方式參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會審議

（一）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司發行新證券除外），且每個比率水平：

- （1） 低於0.1%；或
- （2） 雖大於等於0.1%但低於1%且有關交易之所以成為關連交易，純粹因為有關的關連人士與公司的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有關係；或
- （3） 雖大於等於1%但低於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300萬港元（合併計算，如適用），

有關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

³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司在相應財務期間宣派的任何股息應從公司總資產中扣除。

(二)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獲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該等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每個比率水平：

(1) 低於5%；或

(2) 雖大於等於5%但低於25%且每年的交易對價少於1000萬港元，

有關關連交易由董事會審議；

股東審議

(三) 根據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未獲豁免的關連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按現行《香港上市規則》即未滿足上述第（一）和（二）段所述比率或金額要求的則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經股東審議批准。經董事會判斷應提交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董事會應作出報請股東會審議的決議並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函，通函中應明確召開股東會的日期、地點、議題等，並明確說明涉及關連交易的內容、性質、關連人士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允、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利益、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以及對股東投票的建議發表披露意見。

(四)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第（一）及（二）段的豁免不適用於公司發行新證券的情形。

(五)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連交易，應當按照合併計算的原則（即將相關交易合併計算）：

1. 與同一關連人士或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2. 與不同關連人士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連人士包括與該關連人士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連人士。

合併計算具體要求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定；香港聯交所對合併計算原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事項，應當按照下述規定履行相應審議和監管程序：

- (一) 對於首次發生的日常關連交易，公司應當與關連人訂立書面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需提交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如需)。
- (二) 已經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協議在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協議期滿需要續簽的，公司應當將新修訂或者續簽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根據協議涉及的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視情況而定)。
- (三) 如有每年發生的數量眾多的日常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司應與每一交易方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制度的規定訂立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約定交易金額年度上限。該等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會審議。如果在實際執行中日常關連交易金額預計超過年度上限的，公司應當在交易金額超過年度上限前重新履行《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或股東批准要求(如需)。

第十八條 對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下述規定：

- (一) 公司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

(二) 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通常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三) 就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限額。

(四) 履行申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程序。

第十九條 若關連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2)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在有關交易中未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上市發行人股東意見：

(一)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二)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三)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四)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接受的獨立財務顧問，就下列四項所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會根據交易的書面協議給予相關意見：

(一) 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二)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三)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四) 股東應否投票贊成關連交易。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董事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關連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當出現是否為關連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公司律師提出確認關連關係的要求，並依據上述機構或人員的答覆決定其是否迴避。

前款所稱有關連董事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 (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本制度附錄一)。

第二十一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投票表決，且其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權總數。關連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大會提出關連股東迴避申請。當出現是否為關連股東的爭議時，由會議主持人進行審查，並由出席會議的律師依據有關規定對相關股東是否為關連股東做出判斷。

前款所稱關連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有關交易或安排的一方或交易或安排一方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二) 有關交易或安排將其他股東所沒有的利益(不論經濟利益或其他利益)賦予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第四章 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條 公司披露關連交易，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及相關指引的規定進行信息披露。披露的內容應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公司於香港聯交所披露關連交易的公告、通函及年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68至第14A.72條所要求的信息。

第二十四條 在關連交易談判期間，如果公司股票價格因市場對該關連交易的傳聞或報道而發生較大波動，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報告或發佈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進行關連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關連交易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履行情況以及關連交易的定價依據等事項按照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六條 對於以前經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通過且正在執行的日常關連交易協議，如果執行過程中主要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協議的實際履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協議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生因關連方佔用或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減少損失。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關連交易，視同本公司行為，其決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項均適用本制度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有關關連交易決策記錄、決議事項等文件，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的相關規定如與日後頒佈或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觸，則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以及現行《公司章程》或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即自動失效。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說明和修訂。

附錄一 聯繫人定義

依據《香港上市規則》，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該個人的配偶、以及該個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親生或領養）（「直系家屬」）；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個人或其任何直系家屬為受益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其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任何人士、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姊妹、繼兄弟姊妹（「家屬」）；或任何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及
 - (5)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直系家屬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即主要法人股東）的情況下
 - (1) 主要法人股東的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相關聯公司」）；
 - (2) 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以該主要法人股東為受益人，或者在全權信託的情況下，為（就該主要法人股東所知的）全權託管的對象；
 - (3) 該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的任何附屬公司；及
 - (4) 如果基本關連人士、其相關聯公司及／或受託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根據中國法律適用於有關觸發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該企業的法定或管理控制權的其他百分比）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合營夥伴為該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現代企業制度，改善董事會結構，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細則。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和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和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保證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應每年有不少於十五天時間到公司現場了解公司的日常經營、財務管理和其他規範運作情況並在就職前應就其是否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向董事會作出聲明。

第二章 任職資格

第五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對公司全體股東負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低於聯交所關於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的最低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全體成員中須佔至少三分之一的比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本工作細則第五條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聯交所要求，參加定期的培訓。

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工作細則第十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必須使香港聯合交易所確信其個性、品格、經驗、足夠的才幹及獨立性足以令其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六)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九條 除已獲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豁免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一般不得屬於下列情形，否則其獨立性有極大可能會被證券交易所質疑：

- (一) 該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佔比超過百分之一；
- (二) 該人士曾從公司或其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非該證券權益是其作為董事的部分薪酬或通過股份計劃而取得的；
- (三) 該人士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a)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b)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四) 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在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有重大商業交易的人員；
-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的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六) 現時或被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人士曾與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前款所指「核心關連人士」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主要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根據本條所述規定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獨立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配偶、父母、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等（以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準）。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無不良紀錄，具有下列不良紀錄的不得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一）近三年曾被證券監管機構行政處罰；
-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曾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3家公司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七家以上境內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需額外提供該獨立董事可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第十二條 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該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十三條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滿足《香港上市規則》對獨立董事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CPA)、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一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

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事項予以向股東會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者認為有必要引起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導致公司董事會董事人數低於法定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自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之日起90日內提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改選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任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細則的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後生效。

第四章 職權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

- (一) 應當披露的關連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六) 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

第二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企業發生的應當披露的關連聯交易；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六) 法律、法規、規章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分別發表意見。

第二十二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應保存五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證券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五) 公司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由公司董事會制定預案，股東會審議通過；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 公司根據需要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積極主動地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者損害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的情形。

第二十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公司股東會做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述職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 保護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四) 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第二十五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應當保證有充足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董事工作細則即自動失效。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條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會應當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六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九) 修改公司章程；
- (八〇)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一)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二五) 審議依《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回購本公司股份；
- (十二六)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
- (十二七)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擔保的，應當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香港聯交所豁免除外)。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年度股東會以外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當按召開的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一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

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四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第二十五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視、電話會議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九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上市規則》對授權委託書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

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委託人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無需出示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並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要求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出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但確有特殊原因不能到會的除外。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

- （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提案人為審核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七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四十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二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回購公司股份；
- （六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事項時，構成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股東（以下簡稱「**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就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主動迴避表決。

關連股東未主動迴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表決。關連股東迴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做出相應的決議。在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如該關連交易事項為《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關連股東違反本條規定參與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第五十條 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及依據《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七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時。

第六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會決議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述「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規則不包括台灣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現行有效適用和不時頒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融資與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年〔●〕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規範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融資與對外擔保行為，有效控制公司融資風險和擔保風險，保護公司財務安全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以下簡稱「《民法典》」）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之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特制訂本管理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融資，是指公司向以銀行為主的金融機構進行間接融資的行為，主要包括綜合授信、流動資金貸款、固定資產貸款、信用證融資、票據融資和開具保函等形式。

公司直接融資行為不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為他人提供保證、抵押、質押或其他形式的擔保。當他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責任的行為。

第四條 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第五條 公司融資與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授權，任何人無權以公司名義簽署融資協議和對外擔保合同、協議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文件。

第六條 本制度適用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第二章 公司融資管理制度

第一節 公司融資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七條 公司財務部作為融資事項的管理部門，統一受理公司各部門以及各子公司的融資申請，並對該事項進行初步審核後，按本制度所規定的權限報公司有權部門審批。

第八條 公司單次流動資金融資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未超過5,000萬元，報公司總經理審批。

第九條 公司單次流動資金融資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將超過5,000萬元，或達到前述標準後又進行融資、但未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0%（含50%）或未超過15,000萬元（包括15,000萬元，或等值外幣）的，由公司總經理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審批。

第十條 公司單筆融資金額或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累計融資金額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0%且將超過15,000萬元的、或達到前述標準後又進行融資的，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公司股東會批准。

第十一條 董事會或股東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外部財務或法律等專業機構針對該等融資事項提供專業意見，作為董事會、股東會決策的依據。

公司有關部門在審批融資申請時，應同時充分考慮申請融資方的資產負債狀況，對資產負債率過高的申請融資方應慎重審批提出的新融資申請。

第二節 公司融資合同的簽署及風險管理

第十二條 公司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的融資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融資事項經公司有權部門批准後，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長或其授權的人代表該公司對外簽署融資合同。

第十三條 公司訂立的融資合同應在簽署之日起7日內報送公司檔案部門和財務部門備案。

第十四條 已經依照本制度規定權限獲得批准的融資事項，在獲得批准後30日內未簽訂相關融資合同，超過該時限後再辦理融資的，視為新的融資事項，須依照本制度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

第十五條 在使用融資獲得的資金時，應依據融資合同所規定的資金用途使用，如確須變更用途的，由資金使用部門提出申請，並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相關權限履行批准程序。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預計到期不能歸還貸款的，應及時了解逾期還款的原因，並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應急方案。

融資期限屆滿需要展期的，公司財務部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說明原因及還款期限。

第三章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節 一般原則

第十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下列一般原則：

- (一) 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民法典》、《公司章程》和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之規定；
- (二) 公司對外擔保應盡可能要求被擔保人提供反擔保，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且反擔保具有可執行性；
- (三) 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營層應當審慎對待對外擔保，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對任何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應當予以拒絕；
- (四) 公司經營層必須如實向公司聘請的審計機構提供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 (五) 公司必須嚴格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對外擔保審批程序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對於違規或失當對外擔保，給公司造成經濟損失時，相關責任人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的條件

第十九條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必須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進行審核，被擔保對象應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企業法人，且不存在需要或應當終止的情形；
- (二) 具有相應的償債能力；
- (三) 具有較好的盈利能力和發展前景；
- (四) 如公司曾為其提供擔保，沒有發生被債權人要求承擔擔保責任的情形；
- (五) 提供的財務資料真實、完整、有效；
- (六) 沒有其他較大風險；
- (七)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條件。

第二十條 公司為股東、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三節 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二十一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下列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擔保。

未達到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擔保事項，均應由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款第四項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二十二條 對外擔保的主辦部門為財務部。對外擔保事項由總經理組織公司財務部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總經理以議案的形式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被擔保人應當至少提前15個工作日向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二)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三)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四)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五)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貸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六) 反擔保方案(如適用)。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應當包括：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擔保的主債務合同、財務負責人及其下屬財務部門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二十四條 經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額度需分次實施時，可以授權公司董事長在批准額度內簽署擔保文件。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的子公司對外擔保時，須將擔保方案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再由子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做出決定並實施。

第四節 擔保合同的審查和訂立

第二十六條 擔保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擔保合同約定事項應明確。

第二十七條 擔保合同訂立時，財務部必須對擔保合同有關內容進行認真審查。對於強制性條款或明顯不利於公司利益的條款以及可能存在無法預料風險的條款，應當要求對方修改或拒絕為其提供擔保。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長或經授權的被授權人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的決議代表公司簽署擔保合同。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者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總經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機構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財務部不得越權簽訂擔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債權合同中以保證人的身份簽字或蓋章。

第二十九條 簽訂互保協議時，財務部應及時要求對方如實提供有關財務報告和其他能反映償債能力的資料。

第三十條 法律規定必須辦理擔保登記的，財務部必須到有關登記機關辦理擔保登記。

第三十一條 已經依照本制度所規定權限獲得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在獲得批准後30日內未簽訂相關擔保合同的，超過該時限後再辦理擔保手續的，視為新的擔保事項，須依照本制度規定重新辦理審批手續。

第三十二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由公司繼續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本制度規定的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公司對外擔保的主債務合同發生變更的，由公司董事會決定是否繼續承擔擔保責任。

第五節 擔保日常風險管理

第三十三條 擔保合同訂立後，財務部應及時通報本公司的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秘書，並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並於合同簽署後7日內報公司檔案室和財務部備案。

第三十四條 財務部應當密切關注被擔保人的生產經營、資產負債變化、對外擔保或其他負債、分立、合併、法定代表人的變更及商業信譽的變化情況，積極防範風險，如發現異常情況，及時向公司總經理報告。

第三十五條 財務部要積極督促被擔保人在到期日履行還款義務。

(一) 財務部應在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前十五日前了解債務償還的財務安排，如發現可能在到期日不能歸還時，應及時報告並採取有效措施，盡量避免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不能履行還款義務；

- (二) 當出現被擔保人債務到期後未履行還款義務，財務部應當及時了解被擔保人的債務償還情況，並向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提供專項報告，報告中應包括被擔保人不能償還的原因和擬採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後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三) 如有證據表明互保協議對方經營嚴重虧損，或發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項，財務部應當及時報請公司董事會，提議採取相應措施；
- (四) 人民法院受理債務人破產案件後，債權人未申報債權的，財務部應該提請公司參加破產財產分配，預先行使追償權；
- (五)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發生訴訟等突發情況，公司有關部門(人員)、下屬企業應在得知情況後的第一個工作日內向公司管理部門報告情況。

第三十六條 公司作為一般保證人時，在主合同糾紛未經審判或仲裁，並就債務人財產依法強制執行仍不能履行債務前，公司不得對債務人先行承擔保證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為債務人履行擔保義務後，財務部應當採取有效措施向債務人追償，並將追償情況及時披露。

第四章 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嚴格按照本制度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審核公司融資及對外擔保事項，並對違規或失當的融資、對外擔保所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依據本制度規定具有審核權限的公司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未按照制度規定權限及程序擅自越權審批或簽署融資合同、對外擔保合同或怠於行使職責，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

上述人員違反本制度規定，但未給公司造成實際損失的，公司仍可依據公司規定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處罰。

第五章 其他

第四十條 本管理制度未盡事宜，依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管理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制度

〔●〕年〔●〕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防止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行為，進一步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建立起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防範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杜絕大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行為的發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維護公司資金安全負有法定義務。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大股東及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佔用；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大股東及關聯方墊付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大股東及關聯方資金，為大股東及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提供情況下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納入公司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適用本制度，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與納入合併會計報表範圍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往來參照本制度執行。

第二章 防範大股東及其關聯方資金佔用的原則

第五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應當嚴格限制佔用公司資金。公司不得以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期間費用，預付投資款等方式將資金、資產和資源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其關聯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為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一)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大股東及關聯方使用；
- (二)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 (三) 委託大股東及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 為大股東及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五) 代大股東及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條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相關制度進行決策和實施。

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時，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必須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三章 責任和措施

第八條 公司要嚴格防止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資金佔用的行為，做好防止大股東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長效機制的建設工作。

第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負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的相關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關聯交易事項。超過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關聯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大股東及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杜絕大股東及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

第十二條 公司發生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損害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利益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東停止侵害、賠償損失。當大股東及關聯方拒不糾正時，公司董事會應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提起法律訴訟，以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同時，公司董事會應對大股東所持股份「佔用即凍結」，即發現大股東侵佔資產的，在提起訴訟之同時申請財產保全，凍結其股份。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被侵佔資產。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方董事需迴避表決。

第十三條 公司大股東及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經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可立即申請對大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具體償還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執行。在董事會對相關事宜進行審議時，關聯董事需對表決進行迴避。董事會怠於行使上述職責時，監事會一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提請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相關事項作出決議。在該臨時股東會就相關事項進行審議時，公司大股東應依法迴避表決，其持有的表決權股份總數不計入該次股東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之內。

第十四條 發生資金佔用情形，公司應嚴格控制「以股抵債」或者「以資抵債」的實施條件，加大監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賴帳等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權益的行為。

第四章 責任追究與處罰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大股東及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重大責任的董事提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十六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大股東及關聯方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或不當的對外擔保產生的損失依法承擔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或所屬控股子公司與大股東及其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將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

第十八條 公司或所屬控股子公司違反本制度而發生的大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違規擔保等現象，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行政處分及經濟處罰外，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解釋及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自股東會表決通過之日起生效。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Shanghai Bao Pharmaceuticals Co., Ltd.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6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寶山區羅新路28號2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使用的術語擁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4日之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26年財務預算；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本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委任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26年度年報及半年報審計費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850,000元(不含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採用累積投票制之決議案)

8.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三名董事)
 - (a) 劉彥君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b) 王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李翠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9.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三名董事)
 - (a) 林佳陵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b) 刁雋桓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Li Che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10. 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共選舉四名董事)
 - (a) 蔡仲曦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曾凡一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c) 鞠佃文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 (d) 張森泉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並於會上選出新一屆董事會為止；

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預計將與年度股東大會同時舉行）。

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
- 12. 審議及批准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以及
- 13. 審議並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制度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寶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劉彥君博士
謹啟

中國上海
2026年5月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5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2026年5月26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該文書須加蓋其印鑑或由其董事或其正式授權的其他代表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5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新路28號）（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若法人股東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授權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以及由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獲授權方簽署的相關授權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經公證文件。
6.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足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自行承擔自身的差旅及食宿費用。
7.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本通告提述時間及日期之處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9. 股東週年大會聯繫人為李翠，聯繫電話021-61203562。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aopharma.com上查閱。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Baopharma.ecom@computershare.com.hk。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